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民法学

主编 徐武生 靳宝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法学 (本科)

民 法 学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徐武生 靳宝兰
副主编 胡宝珍 曲桂玲 张立新

1999 年 12 月
北京出版
10003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E-mail: zqb@public.bj.net.cn
www.zq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徐武生, 靳宝兰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3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109-057-0

I. 民... II. ①徐...②靳...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5881 号

民法学

MINFA XUE

主编 徐武生 靳宝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2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8 千字

ISBN 7-81109-057-0/D·052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小力 李 爽 李文燕

李佑标 杨忠民 张建良

张盛国 张彩凤 余凌云

肖伯符 周 农 孟昭阳

徐武生 唐若雷 夏 蔚

崔 敏 聂福茂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 反映时代特色, 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 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 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 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 不因循守旧, 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 从实践中来, 又高于实践, 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 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 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 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 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 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 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 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 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 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 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 以及操作程序, 均逐条予以阐释, 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 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 但时间仓促, 材料浩繁, 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 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民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相对于法学其他学科而言，民法学更被誉为是一门朝阳学科。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民法学教育的迫切需要，提高和规范公安高等院校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结合公安现实斗争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民法学》教材，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生学习和使用，也可供各地公安专科学校学员以及广大公安民警学习、选用和参考。

这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本着面向 21 世纪进行教材建设的基本方针，作者在编写时充分参考和吸收了近年来我国民法理论的有关科研成果，在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民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以及基础知识的基础上，注意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重点介绍了主体制度、行为制度、权利制度以及责任制度的基本理论，并且在若干相关学科的边缘地带，适当地开展了比较研究和阐述，以更好地为公安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服务。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是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997 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次修订吸取了民法学界若干的新成果，更换了若干作者，有关章节也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作者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编第一章由徐武生与靳宝兰共同撰写，第二编由张立新撰写，第三编、第四编由徐武生与胡宝珍共同撰写，第五编由曲桂玲撰写，其余章节均由徐武生撰写。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特点	4
第三节 民法的地位和时代使命	8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11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六节 民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4
第七节 民法与公安法制	2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9
第三章 民事权利	43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	43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43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47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49
第五节 为权利而斗争就是为法律而斗争	52
第四章 民事主体	55
第一节 自然人	55
第二节 法人	71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	86
第五章 民事客体——物	98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分类	98

第二节 货币、有价证券和票据	101
第三节 赃款赃物及其认定	10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0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11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与犯罪、违警行为	115
第四节 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效力未定民事行为	119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与期限	121
第六节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	125
第七章 代理	127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127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29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131
第四节 表见代理	133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135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137
第八章 诉讼时效	139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3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41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客体和种类	143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终止、中断和延长	145
第五节 期间和期日	148

第二编 人身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15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50
第二节 人身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152
第三节 人身权的种类	154
第四节 人身权与人权	158
第五节 人身权民法保护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161
第十章 物质性人格权	166
第一节 生命权	166

第二节 健康权	169
第三节 身体权	171
第四节 物质性人格权与公安法制	173
第十一章 精神性人格权	177
第一节 姓名权	177
第二节 肖像权	179
第三节 名誉权	182
第四节 隐私权	186
第五节 人身自由权	190
第六节 婚姻自主权	192
第七节 精神性人格权与公安法制	194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99
第一节 配偶权	199
第二节 亲权	202
第三节 亲属权	205
第四节 身份权与公安法制	206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20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09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210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11
第四节 物权法的原则	213
第十四章 所有权	215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21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消灭及行使	216
第三节 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219
第四节 所有权的种类	220
第五节 共有	223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27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27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27

第三节 使用权	228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34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34
第二节 抵押权	235
第三节 质权	238
第四节 留置权	240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	242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243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244
第十八章 占有	247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248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	250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51
第五节 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与赃款赃物追缴	253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九章 债的一般原理	25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257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259
第三节 债的种类	260
第四节 债的履行	262
第五节 债的保全和担保	265
第六节 债的移转和终止	268
第二十章 合同概述	27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6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80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28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84
第六节 合同纠纷与利用合同犯罪	286

第二十一章	合同分述	29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90
第二节	赠与合同与行贿、受贿	294
第三节	租赁合同和使用合同	298
第四节	承揽合同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	300
第五节	保管合同和委托、行纪合同	303
第六节	居间合同与介绍贿赂	306
第七节	保安合同和雇佣合同	308
第八节	货币借贷合同与高利贷问题	310
第九节	合伙合同	312
第十节	技术合同	315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31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与侵占财产犯罪	31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与见义勇为	321

第五编 继承权

第二十三章	继承权概述	329
第一节	继承制度概述	329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33
第三节	继承权	336
第四节	继承权的取得、接受、放弃、丧失和保护	340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345
第一节	概述	34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47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继承顺序	352
第四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353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58
第一节	遗嘱继承	358
第二节	遗赠	369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372
第二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37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77

第二节	遗产	378
第三节	遗产债务分割和遗产债务的清偿	380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84

第六编 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章	民事责任一般原理	386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86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违警责任	388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89
第四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391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393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95
第七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396
第八节	民事赔偿与国家赔偿	399
第九节	民事过错与刑事罪过概念之比较	401
第二十八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05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405
第二节	合同责任制度的历史发展	406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构成要件的特点	407
第四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	408
第二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410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	410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412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历史沿革	413
第四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415
第五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18
第三十章	责任竞合与责任重合	42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	427
第二节	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违警责任的重合	429
主要参考书目		433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相对于万民法(jus gentium)而言的,罗马市民法与万民法是罗马早期即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律的一种分类。市民法仅适用于罗马公民,而不适用于外来人;而万民法适用于调整罗马公民与外来人之间的关系。后来,随着罗马帝国的统一,经过裁判官长期法律适用的实践,市民法与万民法的区别逐渐消失,但这并不妨碍后世学者称“市民法”为民法的语源,“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语源。

在中国,虽然古代典籍(如《尚书·孔传》)中就已出现“民法”一词,但这并非表征基本部门法的概念,因为中国古代史上从未出现过足以产生民法和民法文化的社会条件。从近现代法制意义上使用汉字单词“民法”,始于明治时代的日本人。1868年津田真道在《泰西国法论》中,将荷兰语“burgerlyk regt”(市民法)省略地译为“民法”,稍后日本在制定民法典时即正式以此词定名。中国在清末变法时,也接受了津田的汉字日语“民法”一词。但在立法表述上,则结合“唐律”、“明律”、“清律”的传统,自创新名词“民律”。1927年至1930年,国民党政府仿效德、日等国民法制定了旧中国的民法典,这是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使用“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含义

“民法”一词含义甚多,应加以区别。

(一)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目前,我国并无民法典,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该法于1986年4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议通过，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广义上的民法和狭义上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即调整所有的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既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侵权行为法，也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平等主体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和属于传统商法内容的法律、法规。目前，一般的民法教科书，基本上都是从狭义上来阐述民法内容的。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指出了我国民法的任务，明确了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划分了我国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应为广义上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三）民法典和《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科学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有机地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民法典是民事成文法的高级形式，是由篇、章、节、条、款构成的有机体。它要求按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进行不同层次的分类，然后安排到法典的相应部分之中，并且使相应的法律规范抽象化和概括化。民法典比一般的民事成文法更具有普遍性、确定性和可接近性，具体表现在：民法典能够实现法律的高覆盖率，能够把法律的内在矛盾和漏洞降到合理限度之内，使人们事事有所遵循并且使法律规范容易实现较高的保真度，民法典在适用上就具有更强的普遍性和确定性。此外，系统化了民法典，也更有利于非以司法为业的公民、法人等学法和找法，使执法者与被执法者对法律有同等的可接近性，有利于加强法治，保障后者对前者的执法活动的监督。总之，法典是法和成文法的最佳形式。^①

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是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目前起着准法典的作用。之所以称为“通则”，其含义主要有三点：一是“民法通则”中的“通”字是指总则与分则的相通，需要什么就规定什么，不像各国民法典那样大多有总则与分则的限制。二是在《民法通则》作为民事基本法与民事单行法的相互关系上，要求后者均通用《民法通则》的一般性规定，如主体、权利、行为、责任、时效等，这是“通”字的第二层含义。三是《民法通则》仅有156条，绝大部分条文是以原则性规定的形式制定的，不像民法典那样内容详尽，条文众多，这种原则性的规定是“民法通则”中“通”字的第三层含义。由此可见，我国《民法通则》既具有民法总则的性质，又具有民法纲要的性

^① [美] 艾伦·沃森著：《民法法系的演变与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15页。

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它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民法通则》不论是在实质内容上还是立法技术上，都还存在很多缺陷和弊端，已经大大落后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中国急需制定一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先进的民法典来取代现行的《民法通则》，这已成为广大法学界人士的共识并正在为此而努力。

三、民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社会关系。

（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也称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或利益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基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而发生的相互隶属的财产关系，如国家财政、税收、劳动和其他必须以行政手段调整的财产关系等，统称为纵向的财产关系；另一类是发生在各自独立而平等的主体之间，基于财产所有、财产流转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财产关系，统称为横向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只是后一类平等主体间的横向财产关系，这种关系不因主体不同而有别。它既可以发生在公民和公民之间、法人和法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公民和法人之间。至于发生在非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行政隶属因素的纵向财产关系，则由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予以调整。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交换关系，它具有如下特点：

1. 主体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马克思指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任何主体进入市场从事交易活动，彼此间的关系应当是平等、互利的，当其财产利益受到损害时，应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

2. 主体的意思表示是自由的。马克思在说明商品自由让渡时指出，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由于商品交换的双方处于平等地位，因此无论双方经济实力差别如何悬殊，也不论一方处于何种困难境地，任何一方都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只有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

3. 等价有偿。这是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当然，当事人依法形成赠与、借用、无偿保管、无偿代理等民事关系，也是法律所允许的，不过形成此类关系，也必须坚持商品经济所要求和决定的平等、自愿原则。

（二）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主体基于彼此的人格和身份中形成的，以特定人身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大类。人格关系即基于主体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即基于主体的一定身份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在

法律上的概念，是指主体在亲属关系和其他非亲属的稳定性的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监护人与被监护人，某个等级或阶级的成员、官员、平民等，都是身份；而所有人与非所有人、债权人与债务人、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等，均不属身份。

并非所有的人身关系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在人格关系以及婚姻、亲属、监护等身份关系中，其主体之间属于平等的社会成员关系，彼此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因而这种人身关系需要通过民法调整的原则和方法予以规范和协调。但是，人身关系中也有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等支配和从属的关系，如权力与服从型的身份关系。由于权力与服从型关系中主体间的身份是不平等的，所以这类人身关系应由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予以调整。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特点

一、民法是人法

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因此，任何一门法律的出发点和最终着眼点都必然是人。然而，没有哪一个部门法能像民法那样，是将“本来的人、直接存在的人”（马克思语）确立为人，并以人的彻底解放为终极关怀。所以，从整体上看，民法是人法，具体包括下列含义：

（一）民法上的人是普遍的、具有独立人格的人

在法制史上，民法首先确立了法律人格制度。民法所确立的法律人格制度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自己的突出特点，即没有哪个法律部门的主体制度能像民法主体制度那样广泛地赋予人们人格。在现代民法上，只要有感觉的、有个性的、直接存在的人就有人格。它不仅包括本国人，有时还包括外国人；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法人。没有哪个法律部门的主体制度能像民法主体制度那样给人以终极的关怀。很多法律部门可以剥夺人的某种主体资格，但绝对不能剥夺一个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否则就剥夺了人的生活和生存资格。民法的主体制度关系到人的存亡，放弃、剥夺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就是放弃和剥夺做人的资格，就是使人不成其为人。

民法平等而完全地赋予每个人以法律人格，一方面奠定了“人之为人”的规格，另一方面又必然因此而衍生出争得“人之为人”的规格的实现方式。民法主体就其本质来说就是自己主宰自己的意志，选择自己的行为，谋求自己的利益，承担自己的责任。所以，作为民事主体的人，又都是具有独立人格的人。成为一个人并尊敬他人为人，这是民法的最高命令。

（二）民法上的人是“理性的人”

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进行法律行为，其有效的前提条件便是必须具有完